

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 [] 有限公司璧山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 []

被执行人： []

申请执行人： []

关于重庆 [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 [] 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渝0120民初135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就归还借款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1、申请人对 [] 所有的产权证号为212房地证2011字第05616号（登记座落：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公园路8号附2号，面积：80.54平方米）按100000元作为一拍起拍价在公拍网上挂网拍卖，如流拍则按一拍起拍价下浮20%即80000元作为二拍起拍价进行二拍，上述价格含装修、水、电等，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。

2、以 [] 出现自己使用，房屋成交后，被执行人承诺在七天内将房屋腾空交付。

3、被 [] 若不扣划银行存款，将抵押房屋拍卖后不足部分再对 [] 先行扣划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，璧山区人民法院留存一份。

申请人： []

被执行人： []

2024年7月18日

2024年7月18日

(3637821473)

